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峻毅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峻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峻毅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

01 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
04 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05 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
06 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得易科罰金之各
07 罪刑，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3
08 年12月19日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本
09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併科罰金刑之
12 部分，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應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
13 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刑。

14 (二)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5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16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17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18 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
19 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
20 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
21 見查詢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家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